

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三节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

（一）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的执行

变更原因和日期：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要求自2017年5月28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。根据准则，公司对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根据财政部的要求，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。

（二）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的执行

变更原因和日期：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已在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中执行。

二、变更前后的会计准则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和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-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和2017年12月25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的规定执行。其

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 2014 年修订和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-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三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,主要影响各会计核算科目之间的调整和列示,对公司经营无影响,两项会计政策的变更已在 2017 年度财务报告中执行。主要变动如下:

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	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
(1) 在利润表中新增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,将部分原列示为“营业外收支”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。比较数据相应调整。	营业外支出减少 0 元,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。
(2)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。	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514,799,099.70 元;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0 元。

四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情况

2018 年 4 月 23 日,公司召开第三节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,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。独立董事认为:公司根据财政部制定的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,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,能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相关决策程序符合《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,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: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规定进行的变更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两项会计政策的变更在公司的财务核算工作中都已执行,对公司经营没有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,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六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:公司本次变更调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

进行的合理变更，能够客观地为投资者提供准确的会计信息，对公司经营没有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七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变更会计政策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根据财政部制定的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能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相关决策程序符合《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